

2023 年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指导协调全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2. 监督国有林场资源管理核发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
3. 对国有林场年度木材采伐和生产造林工作计划项目检查验收等；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于 1979 年 11 月由咸宁地区行政公署【1979】56 号文批准设立，隶属原地区林业局领导，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核定编制 12 人。林场处现有在职职工 12 人，实有在编在册 12 人，退休职工 10 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为地市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1、按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和市林业局机关党委有关要求，做好处支部党建工作；
- 2、进一步推动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和富美国有林场建设工作，积极为我市国有林场的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出谋划策；
- 3、督促全市国有林场认真完成 2023 年营林生产任务，完善国有林区森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等工作；

- 4、国凌公司移交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完成国凌公司移交过渡工作；
- 5、加快林场处基地建设，做好基地日常生产管理工作；
-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96	一、基本保障支出	226.9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96	人员经费支出	209.08
经费拨款（补助）	242.96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7.8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16.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6.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242.96	本年支出合计：	242.96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42.96	支出总计	242.96

（二）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合 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小 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 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242.96					242.96	242.96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42.96					242.96	242.96														
251004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42.96					242.96	242.96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42.96	226.96	209.08	17.88	16.00	16.0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42.96	226.96			16.00	16.00						

251004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42.96	226.96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2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	2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2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	6.87	6.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	7.73	7.73									
213	农林水支出	185.00	169.00			16.00	1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5.00	169.00			16.00	16.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69.00	169.00	151.12	17.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0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	21.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	2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1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2.91	2.9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96	一、基本支出	226.9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96	人员支出	209.08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7.8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6.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96	本年支出合计：	242.96
收入总计：	242.96	支出总计	242.9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费	对附属单位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					

					支出			营 支 出	补 助 支 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2.96	226.96	209.08	17.88	16.0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42.96	226.96	209.08	17.88	16.00				
251004	咸宁市国有 林场管理处	242.96	226.96	209.08	17.88	16.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8.86	28.86	28.86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 出	27.91	27.91	27.91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04	21.04	21.04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87	6.87	6.87						
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95	0.95	0.95						
20899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95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73	7.73	7.73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7.73	7.73	7.73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疗	7.73	7.73	7.73						
213	农林水支 出	185.00	169.00	151.12	17.88	16.00				
21302	林业和 草原	185.00	169.00	151.12	17.88	16.00				
2130204	事业 机构	169.00	169.00	151.12	17.88					

2130205	森林 资源培育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37	21.37	21.37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21.37	21.37	21.37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18.47	18.47	18.47						
2210202	提租 补贴	2.91	2.91	2.9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226.96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26.96
251004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26.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07
30101	基本工资	50.21
30102	津贴补贴	8.93
30103	奖金	67.95
30107	绩效工资	2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2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8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1.1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65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216	培训费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8	工会经费	2.63
30229	福利费	3.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7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0.7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 11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科 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 支出 不可 预见 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支出	标准 公用 经费 支出	小计	经常 性项 目	当年 一次 性项 目	跨年 一次 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林场处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42.96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收入 198.62 万元(剔除社保基金 63.99 万元)增加 44.34 万元, 增长 22.32%,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6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及新进人员 2 名。

2023 年市林场处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42.96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支出 198.62 万元(剔除社保基金 63.99 万元)增加 44.34 万元, 增长 22.32%,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96 万元; 上年结余(转)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46.41 万元, 新进人员 2 名。

市林场处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林场处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88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0.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 万元, 差旅费 0.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工会会费 2.63 万元、福利费 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14%, 比上年减少 3.74 万元, 减少 34.28%。减少原因: 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

(三) “三公” 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林场处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7 万元, 占预算总额的 2.01%, 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 增长 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40%。增加原因：业务接待交流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严格按照《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2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林场处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市林场处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林场处部门项目支出 1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

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